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壬寅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然
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
　　黃姵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阿爾砝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翊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係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6 年10 月分別向被告承攬「臺大醫院中央廚房建置工程」、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4樓產後護理之家及新屋分院護理之家整修工程」、「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0樓病房整修工程」，惟被告迄仍積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1,788,101元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之相關請款

明細表，並無任何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而上開工程地點其一之臺大醫院雖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然此工程地點僅為原告履行承攬人施作義務之所在地，非即可謂係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自不得據為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法院之認定標準。又被告之登記地址係設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